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《委托加工合同》暨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与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加工合同》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签订〈委托加工合同〉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钟国跃、胡坚、刘胜强、王昱

2020年8月3日